

HK 1138469 A



香港短期专利申请检索报告

SEARCH REPORT FOR HONGKONG SHORT-TERM PATENT APPLIC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短期专利申请
检索报告

检索名称 改进结构的水烟筒吸管

200920062493.6

委托单位 广州新诺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人 潘雯瑛

委托日期 2010年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检索依据的技术材料：见附件		
权利要求数目： 7	说明书页数： 2	附图页数： 1
审查员确定的 IPC 分类号： A24F 1/30		
审查员实际检索的 IPC 分类号： A24F1/30		
机检数据（数据库名称、检索词等）： WPI, EPODOC, CNPAT, CNKI 水烟筒，吸管，软管，环形，凹槽 hookah, sucker, suction pipe?, hose?, annular, groove?, slot?		

相 关 专 利 文 献					
类型	国别以及代码[11] 给出的文献号	代码[43]或[45] 给出的日期	IPC 分类号	相关的段落 和/或图号	涉及的权 利要求
X	CN201197364Y	2009-02-25	A24F1/30	说明书第 2 页, 附图 1-2	1-2, 6-7
X	CN201127285Y	2008-10-08	A24F1/30	说明书第 2 页, 附图 1	1-2, 6-7
A	CN201243619Y	2009-05-27	A24F1/30	全文	1-7
A	CN201097616Y	2008-08-13	A24F1/30	全文	1-7
A	CN201064179Y	2008-05-28	A24F1/30	全文	1-7
A	CN200997904Y	2008-01-02	A24F1/30	全文	1-7
A	CN2907268Y	2007-06-06	A24F1/30	全文	1-7
A	CN200973352Y	2007-11-14	A24F1/30	全文	1-7
A	CN2888900Y	2007-04-18	A24F1/30	全文	1-7
A	CN2552362Y	2003-05-28	A24F1/30	全文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相 关 非 专 利 文 献					
类型	书名(包括版本号和卷号)	出版日期	作者姓名和出版者名称	相关 页数	涉及的 权利要 求
类型	期刊或文摘名称 (包括卷号和期号)	发行日期	作者姓名和文章标题	相关 页数	涉及的 权利要 求

表格填写说明事项:

- 关于说明书的页数,在有附图的情况下应当包括附图的页数,但不包括权利要求书和摘要的页数。
- 审查员实际检索领域的 IPC 分类号应当填写到大组和 / 或小组所在的分类位置。
- 对于期刊或其它定期出版物的名称,可以使用符合一般公认的国际惯例的缩写。
- 相关文件的类型说明:
 - X: 一篇文件影响新颖性或创造性
 - Y: 与本报告中的另外的 Y 类文件组合而影响创造性
 - A: 背景技术文件
 - E: 在香港短期专利申请的申请日的当天或之后公布的在先申请或专利
 - P: 公布日先于香港短期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但迟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检索主题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的简要说明:

引用的参考文献:

D1: CN201197364Y, D2: CN201127285Y, D3: CN201243619Y,
 D4: CN201097616Y, D5: CN201064179Y, D6: CN200997904Y,
 D7: CN2907268Y, D8: CN200973352Y, D9: CN2888900Y,
 D10: CN2552362Y

D1 公开了一种水烟筒吸管, 该吸管包括软管以及固定连接于软管两端的吸嘴和水烟筒接管 (参见说明书第 2 页, 附图 1-2)。因此 D1 公开了权利要求 I 的全部技术特征, 且 D1 所公开的技术方案与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属于同一技术领域, 并能产生相同的技术效果, 因此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备新颖性,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另外, D2 也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 (参见说明书第 2 页, 附图 1)。

D1 公开了在吸嘴、水烟筒接管与软管连接处各套有一钢环 (相当于本发明的装饰环) (参见说明书第 2 页, 附图 1-2)。因此 D1 公开了权利要求 6 的附加技术特征。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有新颖性时, 权利要求 6 也不具备新颖性,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从属权利要求 2, 7 的附加技术特征是常规的设计选择, 是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 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时, 权利要求 2, 7 不具备创造性,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任一上述文献及其组合不能显而易见得出权利要求 3-5 的技术方案, 因此权利要求 3-5 具备创造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检索结论:

权利要求 1, 6 不具备新颖性,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2-5, 7 具备新颖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2, 7 不具备创造性,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3-5 具备创造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光电 发明审查部 五室

审查员签章: 郑其蔚

完成检索日期: 2010 年 6 月 9 日

发文: